工人日报 5
WORKERS' DAILY
法治周刊
Legal Weekly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校园暴力:只要攻击就不计后果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棍棒、砖头、刀子……

杀人、抢劫、强奸……

这是近年来校园暴力案件中常出现的凶器和犯罪方法。

5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近五年审理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情况:2011年至2015年,共审理此类案件48件,涉及刑事被告人94人,涉及六种罪名,其中,寻衅滋事罪13件,聚众斗殴罪10件,故意伤害罪10件,强奸罪9件,猥亵儿童罪4件,强制猥亵妇女罪2件。

"这类案件的被告人常常学着大人的样子,或抽烟、酗酒,拉帮结伙,或好面子、比阔气、相互攀比,哥们义气观念很重。"昌平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负责人李娜说,"43.8%的校园暴力犯罪有持械情节,且常有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参加者大多手持棍棒、砖头乃至管制刀具等凶器,不分部位、不计后果地进行攻击。"

一句话"不爽" 同学被打残

"小子,回来啦!"

2011年12月30日,16岁的赵帆与同校的胡振在昌平火车站巧遇,赵帆冲着胡振喊了起来。

胡振没理赵帆径直往前走。

见胡振没理自己,赵帆很生气,冲上前去与胡振吵了起来。

事后,赵帆越想越气,就把火车站的事告诉了自己的"江湖兄弟"刘超。刘超早就与胡振有过节,听了赵帆的话,提出叫上自己的"好哥们"李强,一起去给胡振点"颜色"看看。

当年12月31日中午放学,赵帆强行把胡振拽到学校东侧的胡同内,双方再次发生争执,赵帆用刘超拿来的折叠刀向胡振刺去,胡振被刺倒地。赵帆于当天中午在家长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投案。

14岁的胡振再也不能站着迎接新的一年了,经法医鉴定,他的伤情是"T4水平脊髓横断伤",双下肢全瘫。

因胡振的伤情严重,赵帆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刘超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在案件开庭中,赵帆的父母当庭跪倒在地,后悔平时没有教育好自己的孩子,祈求胡振家人能够原谅自己的儿子。受伤的胡振没有看到这一幕,他的家人不让他出庭,因为他一直不知道自己已经站不起来了,还乐观地跟父母念叨自己伤好之后要干很多事……

酒后犯糊涂 班长进"班房"

17岁的陈明和15岁的佳佳是一所美术学校的同学。

佳佳是个漂亮姑娘,但性格内向,平时跟男同学的交往不多。

陈明是班长,是同学们心目中的优秀生。

2015年3月21日傍晚,陈明请几个同学吃饭,其中就包括佳佳。席间,陈明一人就喝了7瓶啤酒。不知为何,陈明突然提出要把弟弟介绍给佳佳当男朋友,遭到了佳佳的拒绝。为此,陈明心里很不高兴。

吃完饭,陈明提出送佳佳回学校。他们打车到昌平一农家院时,陈明说要跟佳佳继续谈谈。佳佳没有多想,同意跟陈明下车。

不料,陈明心里觉得佳佳仗着长得漂亮平时在班里就很孤傲,自己给她介绍男朋友还不愿意,认为佳佳是假正经,借着酒劲强奸了佳佳……

事后,陈明心里非常后悔,不仅真诚地向佳佳道了歉,还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自首,最终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管理起争端 "找对方练练"

马强是一所学校的学生会干部,在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低年级的小白不遵守自习的课堂纪律,马强对小白进行了提示。

(资料图片)2013年3月,河南洛阳一中学女生被同学划脸。 何洛 摄/视觉中国

小白认为马强态度不好,双方争吵了起来。两个年轻气盛的小伙子当即约架,要跟对方比试比试。

在随后的几天里,马强和小白各自约来自己校内外的哥们弟兄"找对方练练"。

2013年11月22日中午,马强和小白约来的上百人在校门口聚集,相互示威。

在校老师发现情况不对,试图驱散聚集的人员。见有老师出面,双方约定转战到学校附近的空地上比试,随后发生了大规模持械殴斗。

这次斗殴导致三人重伤,三人轻伤,两人轻微伤,马强自己也受了轻伤。因为双方打斗时正好是学校放学时段,引来大量围观者,造成交通堵塞,场面混乱,社会治安受到极大影响。

后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白纠集他人聚众斗殴,致三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小白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的立功表现,可予以从轻处罚,最终小白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马强也因聚众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小白和马强分别纠集的十三名被告也被法院判处了有期徒刑。

早恋难释怀 打伤同学爸

大伟和欣雨是一所重点中学的同校学生,两人曾经谈过恋爱。

欣雨提出分手后,大伟久久不能释怀,经常纠缠欣雨要求复合,并迁怒于欣雨的父亲曹先生,认为是曹先生不喜欢自己,因此迫使两人分手。

曹先生得知情况后约了朋友于先生,准备利用放学时间跟大伟谈一谈。

大伟接到邀请,心中忐忑,一方面他想借此机会打曹先生一顿出气,一方面他又怕打不过两个成年人,就纠集了校内的朋友小刚、小亮、小辉和校外人员阿东等一同前往,在该校停车场内,大伟和他的朋友将曹先生、于先生打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大伟及其同学小刚等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缺家庭教育 引孩子"学坏"

来自不同地区和途径的调研数据表明,在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告人所处的是单亲家庭或父母离异,要么是家庭教育极度欠缺,要么是家长不能用正确的方法引导孩子,造成未成年人性格怪异。

"我们审理的校园暴力案件中,也有不少致害者来自单亲家庭。"昌平法院未审庭法官贺颖超介绍说,不少案件的被告人父母处理问题的方式粗暴,没有很好地引导孩子,有的还经常相互争吵,对孩子无故谩骂甚至殴打,由此造成那些孩子形成自卑、冷漠和孤僻的性格特征。

前述刺伤同学的赵帆,就生活在一个家庭教育缺失的环境中。他是外地在昌平借读的学生,父母平时忙于生计与他聚少离多,相互缺乏沟通。赵帆因为内心觉得自己是借读生,与同学"不一样"而自卑、内向,有问题也不愿意跟父母说,由此还结交了问题少年刘超,并因此铸成大错。

在近期该院受理的一起校园暴力案件中,致害者用刀插进同学的胸部,造成该同学二级重伤。但由于事发时致害者才刚满13岁,无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受害方只能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索赔相关损失。然而,当法官通知致害者的爸爸来开庭时,这位父亲用满不在乎的口气对法官说:"你看对方还差多少钱,我赔他们不就是了吗?"(文中未成年人皆为化名)

内退职工有权找"新东家"

法官提示:退休与否是判断劳动关系关键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陈立烽 张丽姑)从企业内退后不想从此休息,找了个新单位上班,这样的劳动者权益是否受保护?日前,福建省龙岩市法院用判决作出了回答——内退人员再就业一样享有劳动权益。

原告甘先生以前在福建一家企业工作,甘先生在单位办理了离岗退养手续,并每月领取生活费800多元。

甘先生觉得自己还年轻,不想从此"退休",就在2010年10月到龙岩市一家做合金工具的公司上班。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期限从2010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止;合金工具公司支付甘先生每年年薪10万元,这笔年薪以每月先支付基本工资5000元,年底一次性支付4万元的方式发放。

甘先生进入合金工具公司后,从未领到过"传说中的年底发4万",但因为每月5000元的工资都能准时到账,也就没有提出异议。但到了2014年5月,甘先生每月的工资也开始出现"被克扣"现象,从2014年5月份至2015年2月份,他仅从合金工具公司领到13200元。为了讨要工资和几年来被拖欠的"年底4万元",甘先生将合金工具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该公司向他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查明,甘先生在2014年7月从原来所在的单位办理了正式的退休手续,并开始领取退休金。后经审理认为,甘先生内退后到被告合金工具公司上班,在甘先生未领取退休金之前,双方形成劳动关系;在甘先生于2014年7月领取退休金后,双方即转为劳务合同关系。原告在合金工具公司工作期间,被告应当按约定向原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原告于2014年7月领取退休金后,双方为劳务合同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合金工具公司向原告甘先生支付拖欠的工资21万元。

该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企业内退人员到新的用人单位上班,在未领取退休金之前,双方关系应为劳动关系,办理了退休手续之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双方关系从领取养老金之日起转为劳务合同关系。但达到退休年龄之后离开工作岗位的,不能向新的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

量刑规范化试点新增8罪名

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记者罗沙)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将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名纳入刑规范化罪名和刑种试点范围,使适用量刑规范化的罪名达到23种,案件数量占全国基层法院刑事案件的90%左右。

最高法《关于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和刑种试点的通知》将危险驾驶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8种罪名纳入规范范围,从有期徒刑、拘役扩大到罚金、缓刑,并指定天津、辽宁、福建、海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等地8个高级法院作为试点法院,在辖区内指定有关中级、基层法院开展试点,在此基础上提出量刑指导意见。

通知同时指定量刑规范化工作基础比较扎实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就8个试点罪名的罚金刑进行试点,并提出指导意见。

最高法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规范法官的量刑思维和量刑方法,明确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细化15种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为法官量刑提供基本遵循,在保证刑罚个别化的同时,有效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

量刑规范化工作可以有效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诉讼各方提供明确的量刑指南,使协商和抗辩有的放矢,容易达成一致,同时也倒逼侦查、检察机关更加重视量刑事实的调查、审查工作,加快对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防止超期羁押。此外,量刑规范化工作还可推动量刑公开,促进司法廉洁。

大货司机碾轧行人后回家做饭

警方不到两小时抓获肇事者

本报讯 2016年5月13日山西省临县交警在不到两小时的时间里抓获碾轧行人的大货车司机。据该大货车司机供述,在知道自己的车把人撞了之后,他还回家给自己和妻子做了饭吃。

当日中午11点多,临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的电话铃声响起,电话里传来一个男子急促的报警声:"在临县木瓜坪乡后长乐村路段,地上躺着一个女孩,内脏和脑浆也被碾出来了,肇事车辆已经逃逸,赶快来处理。"

接到报警后,临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樊永平、事故科科长李小荣立即带领民警赶赴事发现场。只见一个小女孩躺在公路上,身体周围遍地是血,内脏和脑浆经过车辆的碾轧被挤了出来,抛撒在公路上,轮胎沾着孩子的鲜血在公路上留下一条长长的刹车痕迹,衣服被车轮卷起经过和地面摩擦搓成碎片。

经了解,死者是民心学校的一名六年级学生,今年14岁,上午学校放学后,自己乘客车回家,刚下了客车,准备过马路到对面的家中,不料却被急速驶来的大货车撞倒身亡。

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发现,从公路上留下的轮胎痕迹、花纹和两轮之间的距离,初步推断肇事车辆是一辆大型载重货车,从留在地面上的刹车痕迹,可以确定肇事车辆逃逸方向是由东向西。

民警分成三路开展工作,一路负责调取沿路监控,查找确定通过事发路段的嫌疑车辆。一路负责调查走访事发点周边群众。一路负责沿车辆逃逸方向追踪肇事车辆。

通过走访,民警了解到肇事车辆为一辆蓝色重型大货车,而且是吕梁牌照。调取监控组也在同一时间内传回信息,并被迅速传到每一位民警手中。民警根据信息的提示,立即分头寻找肇事车辆。

13时10分许,民警在木瓜坪乡木瓜坪村的新世纪加油站洗车点发现了肇事车辆并当场抓获肇事司机。经询问,肇事司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至此,距案发时间不到两小时,案件成功破获。

据司机高某供述,5月13日上午9点多,他开着自卸大货车,在临县一煤矿拉上27吨原煤后,准备到大武洗煤厂卸煤,当行驶到木瓜坪乡后长乐村路段时,发现行驶中的一辆客车尾部跑出来一个女孩,高某赶紧踩刹车,并向左打方向盘避让,情急慌乱中,车辆右侧前中桥把那个女孩剐倒,后面的轮胎从这个女孩身上碾了过去。

但事故发生后,高某没有停车,而是加速逃离了现场。因高某的孩子15天前刚刚出生,妻子在家里无人照顾,高某一心牵挂着妻子,就直接把车开到他家附近,并回家给自己和妻子做了饭吃。饭后,高某驾驶肇事车辆到新世纪加油站,加足油后,把车停在洗车点准备洗掉血迹,此时警察出现在他的面前。 (樊红卫)

壮小伙接空调线丢手指谁来赔

□ 赵艳艳

王强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在为一个新楼盘接空调线时,本来已经断电的电线突然通电,王强触电受伤,在医院接受了食指被切除的治疗,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丢了一根手指的王强备受打击,为了给自己维权,将开发商和装修公司诉至法院。

意外触电受伤

今年29岁的山东小伙王强在2007年机电技术应用专业毕业后来京打拼。

2014年8月15日,王强到位于北京房山良乡的一处楼盘做空调接线。

王强很早就取得了维修电工证书,对他来说,空调接线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但让王强没想到的是,在他顺利为第一台空调接完线正为第二台空调接线时,电源突然接通,他被电流击中并弹至顶棚后摔在地上。

售楼员工立即拨打了急救电话,将王强送到医院。经诊治,王强的右手食指被从根部切除,同时左手、上肢、额头及呼吸道等部位均有不同程度的创伤。

出院后,王强找到开发商相关负责人协商赔偿,却被告知"这事与开发商无关",应该去找为楼盘做装修的装修公司。

王强又找到装修公司,装修公司的负责人也说,不知道是谁通的电,这事跟他们无关。

2014年10月30日,经司法鉴定所鉴定,王强为九级伤残。

右手食指没了,对王强来说不仅仅是身体受到伤害,而且意味着此生无法再从事电工工作。这一结果对王强打击巨大。

王强将开发商和装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6.9万余元。

两公司推卸责任

庭审中,开发商辩称,王强和开发商没有任何的法律关系,自己对王强受伤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让王强"找别人赔去!"

装修公司也认为自己很冤,根据装修公司与开发商的承包合同,装修公司不负责空调安装,装修公司从未指派或要求王强进行空调安装。

王强找来当天在场的工友小刘为自己出庭作证。

小刘说,事发当天他与王强共同去事发楼盘接空调线,到现场后经与装修公司的李工沟通,李工告知他们可以接线后,王强才开始进行接线工作,然后王强才受的伤。

施工方没有管好电该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王强是在施工现场因触电受伤,事发时,装修公司作为现场施工方,是现场用电的管理者,在王强事先已告知装修公司需要进行空调接线作业的情况下,装修公司对现场的用电管理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王强受伤,理应对由此给王强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考虑到王强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劳务的过程中,对自身安全亦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对其在从事劳务中造成的伤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各方的过错程度等,法院确定由王强承担20%的责任、装修公司承担80%的责任。

现场用电是由装修公司进行管理,王强没有举证证明开发商存在过错,故对王强要求开发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核实王强的实际损失后,判决装修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6.7万余元。

判决后,装修公司不服而上诉。2016年4月7日,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装修公司少支付1万元赔偿款,王强也对此表示认可。

法官提示——

劳动者可主张"两份"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王强因为装修公司的侵权行为受到伤害,以侵权为由起诉装修公司赔偿责任,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此外,王强本身作为劳动者,还可以在受伤后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并据此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320

"临时抱佛脚"还需要表扬吗?

□ 张伟杰

如果工地夜里不可以随意施工,那何来考试期间的禁令一说?如果工地夜里本可以随意施工,那执法部门仅仅因为有人要考试就把人家的"合法施工"给禁了,法律依据何在?

即将到来的6月,家住工地旁边的人们有望迎来一段"晚安"的日子。多地建委日前发布消息称,为保证高考、中考的顺利进行,给广大考生考试创造一个良好的安静环境,将从6月1日起禁止工地夜间施工……

乍看这些禁令,心里难免涌起一些暖意:你看,执法部门还是很人性化的嘛,知道考生和家长不容易,在这样重要的节点加强执法力度,保证考生安静复习和休息的环境。当真"暖执法"一枚!

可细想想,总觉得哪里不对劲。

难道除了高考、中考期间,那些工地夜里就可以随意施工吗?需要安静学习和休息的考生以及普通居民就可以随意打扰吗?如果工地夜里不可以随意施工,那何来考试期间的禁令一说?

如果工地夜里本可以随意施工,那执法部门仅仅因为有人要考试就把人家的"合法施工"给禁了,法律依据何在?说好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咋到了考试期间考生就能"高人一等",工地施工说禁就禁?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由此可见,一般性工地夜间施工本就被法律所禁止,查处夜间施工违法行为也属执法机关分内之事。那些发布禁令的地方建委,不知是不知道相关规定,还是根本就懒怠惯了,把法律规定的职责当成了自己的额外工作,不干是正常,干了反而成了"成绩","6月严查"的"临时抱佛脚"竟然成了新闻?

事实上,把分内事当成自己"功劳"的执法者还真不少。

年底"清欠"恐怕就是典型例子。平时建筑工地几十甚至几百人干活,要动静有动静,要规模有规模,可工人们是否按期拿到工资却是某些"有关部门"所没想到也看不见的。待到年底农民工闹将起来时,一些执法者方才如梦初醒般开始"严格执法",于是有了几乎每年必有的"清欠专项行动"。

这样的清欠大多都颇有成效,往往能为农民工们"追回"动辄百万计甚至千万计的欠薪,当真是成绩很好、功劳很大。

可每每看到一张张数钱农民工的笑脸时,一些疑问挥之不去:是谁平时疏于监管,让本该每月发放的工资成了"年薪"的呢?确保工资的发放不是那些"有关部门"的分内之事吗?当欠薪被要回时,怎么就成了值得大书特书的成绩?

今年被曝光的一起讨薪案件很能说明问题。

2016年春节过后,在东北某省的一个项目工地里,160名农民工讨薪无门。从2015年11月开始,他们就到区政府、劳动保障和住建等部门上访,但问题一直没解决。据报道,他们参与建设的工程是一项没有任何手续的"四无"违法项目,工程违法施工半年多,没有得到任何有效监管。就是这项"四无"违法项目,还作为重要工程被写入2011年、2012年当地区政府工作报告。

如此"重要"的工程,却是"四无"违法项目;一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工程,在毫无监管的情况下匆匆上马,最终成了违规项目。

假如某天这160位农民工拿到了工资,那为他们讨薪的执法者们值得表扬吗?

农民工每天都需要花钱,并非到了年底才用得上工资,就像考生们日日都需要安静的环境,也并非是到了考试期间,安静才显得那么重要。可为何天天都该认真执法的"有关部门"偏偏选择一阵一阵地"严格执法"呢?这样的思维或许到了该认真改改的时候了。要不,不光群众会到法院起诉"不作为",即便是各级监督机关也盯着呢,最近各地频频被曝光的"为官不为"案例就是警钟!

法思清话